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档案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90） 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这些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招标文件规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乙方需在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所有货物（设备）须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后在 7 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每件）不低于 1000 元的违约金，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回预付款。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设备质保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4. 乙方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0.5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无。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如任何第三方就甲方使用的乙方产品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参与协商、应诉等）以使甲方免受损害。同时，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免费为甲方更换不侵权的替代产品。

3. 如因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费、行政处罚以及甲方为应对此事宜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全部法律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自接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在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否则，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声誉损失等。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6. 乙方提供专门联络人员，建立甲乙双方直接便捷沟通渠道，处理甲方关于货物及使

用的咨询、保养及紧急服务等。

7. 对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需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预付医疗费、检测费等合理开支，并由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按章操作，并为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出现人身损害等，或乙方与其员工或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给甲方造成不便或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声誉及经济损失。

六、产品验收

1. 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软件系统账号密码等相关资料。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全额收回预付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内容如下：

（1）外观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技术参数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4）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5) 其他验收：检查仪器设备的安装场地、使用环境等各项辅助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232600.00 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小写：¥369780.00 元，保函须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开具，有效期一年）；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

(2) 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232600.00 元）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回预付款。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预付款，同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首次更换后的设备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合同附随义务、在合同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义务，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3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供货及质保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到位、技术失误等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安全隐患或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中，存在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应补足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费用。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后变更内容方为有效。

十、合同终止

1. 自然终止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 协商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行使单方解除权。

4. 单方终止

(1) 甲方因业务调整或工作需要，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但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赔偿乙方合理直接损失。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被发现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被申请破产、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纠纷或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违约终止和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自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后终止。

6. 合同终止的后果

(1) 合同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赔偿、补偿、补救，也不影响违约金、保密、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退还。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经双方商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约定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有非对外公开信息。

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文件加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合同执行完毕后按照甲方要求返还保密文件等。

3. 因法律法规、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4.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视为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子邮件自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传真自对方接收后视为送达；以 EMS 或挂号信等邮寄方式发送的，除有相反证据外，发出后 3 日或邮件信息查询记录显示的签收日期（以先到者为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由此承担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因本合同产生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前述地址均可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通知函、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十四、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或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共42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 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 106 号远征大厦

12 层东南户

签字代表:

电话: 155 1569 20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城东路支行

账号: 1702120209024547315

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